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

91.07.04 修訂

92.09.01 修訂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

92.11.21 修訂第十一條

93.06.17 修訂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93.09.03 修訂第十條

101.09.20 修訂第六條

一、為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之共識，並配合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稱本院）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以下稱律師公會）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實施之對象，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案件之被告為限。

三、前條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為保障被告權益，並利案件進行，承辦法官得依職權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被告或得為其輔佐人之人亦得填具「被告無資力請求指定義務辯護聲請表」（如後附件一），送承辦法官審酌辦理。

有關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之案件，法官於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前，應先為被告有無資力之審查。

被告有無資力之認定，由承辦法官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低收入戶標準，綜合全卷資料及調查結果審定之。

四、前條之義務辯護律師，由本院每年度預估義務辯護案件之件數後，函請律師公會推薦具有推行法律扶助熱誠之律師，採自願登

記方式，由各律師公會分別列冊送本院辦理，若有異動，隨時更易。律師公會提供之義務辯護律師，如有不足，由本院斟酌自行招募律師。

五、指定義務律師辯護之案件，除被告間有利益相衝突之情形外，以一案指定一辯護人為原則。

同一案件數被告利益衝突，而指定同一辯護人時，受指定之辯護律師得具理由，陳報法官另行指定。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迴避之。

六、經法官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辯護之案件，由書記官製作通知書（如附件二），連同起訴書、原審判決書，送本院公設辯護人室義務辯護律師股（以下簡稱義辯股）編為「義辯」字登簿，並於每月終了將「義辯」簿冊送請書記官長稽核。

義辯股書記官應按律師公會提供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依序分案，但有特殊情況，得經承審法官同意為彈性分案予名冊內之義務辯護律師，並須將前項指定通知書、起訴書、原審判決書及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如附件三）（以下簡稱請領表）合製為義辯字卷宗，另製作通知書一式三份（如附件四），載明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姓名住址，送還刑事科承辦書記官發文予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並副知律師公會及被告。

七、經指定義務辯護後，被告另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即撤銷。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如有重大事由，不能擔任該案辯護工作，應儘速向本院陳明理由，經承辦法官同意後撤銷指定。

八、義務辯護律師聲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與一般選任辯護律師同，惟影印相關卷證時，得向閱卷室人員表明屬義務辯護案件，由本院提供專用影印機，免付影印費用，並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

九、義務辯護律師第一次聲請閱覽卷宗時，書記官應將義辯卷宗同時交閱卷室轉交律師於閱卷聲請書上簽收。義務辯護律師應將相關辯護資料，依序編入義辯卷宗，並填妥報酬請領表相關欄位後，於所辯護案件辯論終結時退還，由書記官於發給報酬後送公設辯護人室負責歸檔。

十、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清單、辯護狀、出庭辯護、代被告撰寫上訴狀、理由書狀及其他必要事項。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

(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但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二)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前點前段所定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

(三)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四)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急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五) 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酬。

每月指定律師義務辯護之案件數量，如逾司法院編列之該項業務每月預算額度，超過預算額度部分之案件，得以其他工作項目節餘款挹注支付或改分由本院公設辯護人辦理。如不足每月預算額度，得留於次月預算內合併執行。

十一、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由本院於宣示判決或提出第三審上訴理由狀後，主動審核發給。

十二、承辦書記官於義務辯護律師報酬得發給時，應詳實填載請領表「提出上訴狀（三審）日期」或「上訴期滿日期」欄後，在請領表上蓋章，並登載送達文件證明簿，連同「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及報酬審核表」（如附件五），送請承辦法官填載及庭長、院長核章後，將請領表第一、二聯交總務、會計單位付款；第三聯暨「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及報酬審核表」送交本院統計室，於每年度終了時據以統計執行成效。第四聯附義辯卷宗送交公設辯護人室負責歸檔。

十三、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或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

本院於每年度終了，就義務辯護律師之實施成效進行檢討與考評，並由本院表揚優良之義務辯護律師。

十四、本要點由本院與律師公會訂定，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